

38-2
4232
X

分類 _____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51001 版面：二版

《區運場地巡禮系列——田徑場》

日夜趕工 品質堪虞

賽前未開放實地訓練尋求缺失 賽會中若發生事故恐不及補救

記者 郭漢辰／特稿

●今年台灣區運場的田徑場地在夜以繼日的趕工下，終於在九月底完工，不過，趕工是否影響工程品質更令人關切。

屏東田徑場的整建工程，從去年教師節動工起，就一直在趕，一年之內要完成四百公尺塑膠跑道、司令台及四周看台、聖火台、夜間照明設備等大型工程，工作人員都坦承，這項工程趕得他們滿頭大汗，田徑場總算在九月底領到使用執照。籌備處號稱使用與亞特蘭大奧運同級的「蒙多人工跑道」一體成型，而夜間照明是使用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的同一組設備。

就算設備一流，各界卻擔心工程品質。縣議會、屏東公共工程都組成專案小組會勘，雖然大體來看工程硬體品質沒問題，但由於驗收程序需要一段時間，在區

運比賽前不可能開放給選手練習，因而無法透過選手的實地訓練來發現各種場地問題。體育界人士說，如此一來，就要等到區運比賽正式展開，才能由選手一邊比賽，一面發現問題。換言之，如果發生什麼問題，恐怕也來不及補救了。

為了慎重起見，屏東田徑委員會總幹事楊順明等人日前到現場察看，楊順明等體育界人士認為人工跑道使用國際水準的「蒙多跑道」，選手使用起來更容易發揮實力，不過，仍有些問題尚待克服，像跳遠與三級跳竟使用同一跑道，由於兩項比賽的踏板不一樣，如果在同一跑道，很可能發生選手互相踩踏踏板，或影響助跑的情形。而運動場內電子計時器的電路，理應設計埋在地下，才不會影響比賽，但是主辦單位沒有做此設計，上述兩種情形，體育界人士希望籌備處儘速改善。

《區運怪象》

‘外國人’也可參加區運？

選手參賽資格、競賽種類規定待檢討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今年區運會參賽選手資格業經籌備處審查完畢，但部分選手身分「特殊」，雖然獲准參賽，其他單位並不服氣，認為競賽規則第四條「選手參賽資格」的規定仍有檢討的必要。

該條文規定，參加區運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一年以上，但如旅居國外或留學達六個月以上而被除籍者，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縣市參賽。

後半段為今年新增加，因為去年發生桃園縣找美國華僑黃音平回來救命，獲得女子長跑一金一銀，引起台南市等單位抗議，而且像赴美受訓的「彈簧腿」乃慧芳、旅日長跑選手許績勝長年在外，依照戶籍法規定都應除籍，不符設籍連續滿一年的規定，如果從嚴執行，去年就不應出賽。

前半段規定表面看來相當周全且理所當然，其實也有值得思考的案例：像桃園縣柔道女將巫靜惠來自香港，在台灣讀書多年，

並取得我國身分證，但是參加奧運、亞運、世界賽、亞洲賽都穿著香港戰袍，和中華戰將為敵，區運時卻變成自己人，和本土選手爭奪獎牌、獎金和升學輔導資格，不少基層教練憤憤不平。

另一引人爭議的規定是「每一選手以參加一競賽種類為限」，反對者認為如果運動員多才多藝，如現任台灣師大教授謝天性就在田徑、籃球、排球三種運動領域都有優異的表現，而且與亞運也無如此規定，運動員如真有才華，只要分身有術，又何妨？

像田徑、游泳，不少名將為了替地方爭光和贏取獎金，一口氣報名三個以上單項，再加上接力項目，短短幾天內就出賽十幾場（趟），也沒有規範。